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河曲县黄河加油站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p>河曲县黄河加油站位于忻州河曲县楼子营镇河湾村，法定代表人鲁引发，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加油站站区北侧呈一排设置一座加油岛，设有 4 台自吸式单枪加油机（其中 1 台汽油自吸式单枪加油机；2 台柴油自吸式单枪加油机；1 台汽油自吸式单枪加油机停用）。油罐设置在站区西侧的油罐区，设有 4 个 S/F 型双层埋地油罐，其中汽油罐 1 个（15m³×1），柴油罐 3 个（20m³×3），汽油、柴油罐的油品总容积 75m³，柴油折半后油品总容积 45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标准，为三级加油站。</p>		
报告提交时间	2024.7	评价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组长	冯彦君	报告审核人	田平雪
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	侯继凤	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冯彦君
	李珀鋈		
	武辉		
	宁博		
	隋志强		
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次数、人员、时间、任务)	<p>2024 年 3 月 26 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p> <p>2024 年 6 月 22 日现场复查。</p>		
现场调研图片			
安全评价结论	<p>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河曲县黄河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后，认为该加油站现运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要求。</p>		